

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」書件檢視表

序	項目	自主檢視	備註
1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2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(112.08.25 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3	建築物使用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4	原核准竣工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5	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6	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7	是否有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〉規定免設置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8	是否適用放寬規定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9	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（平、立面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比例 1/50
10	照片索引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11	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彩印
12	打洞繩綁成冊（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），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
※請依次序製作標籤，貼於書側以利憑辦。

- 一、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「不符合」項目，按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逐項改善完成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。
- 二、如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12 點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請專業設計單位（如：開業建築師）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報「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」審查。
- 三、倘涉及建築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。
- 四、參考資料：
 1.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。
 2.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「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」。
 3.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。
 4. 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」。
 5.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7 條、第 88 條。
 6.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（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）索取「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」。